

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試題

甄試級別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晉升營運職【G1901~G1903】

專業科目(1)：郵政法規(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法、簡易人壽保險法、郵件處理規則及郵務營業規章)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⑤應試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應試人於考試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考試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請依郵政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各國對於郵件之投遞方式，可分為認人主義、認地主義、折衷主義三種，而我國究採何種主義，請依郵政法條文論述之。【15 分】
- (二) 郵件於何種情形下，不得以毀損、損失論？【10 分】

題目二：

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2 條規定，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違反法令、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時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得予以糾正、命其限期改善外，得視情節之輕重，為何項處分？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，中央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，為何項處分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，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書面詢問為不實告知時，保險人解除權之行使有何期間之限制？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，要保人得為何種請求？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【此題為填充題】

(一) 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郵件處理規則所稱郵件，係指客戶以信函、明信片、(1)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印刷物、盲人文件、小包、包裹或以(2)處理或以其他方式，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，其中所稱雜誌為(3)按期發行者，所稱新聞紙為每日或每隔(4)以下按期發行者。【4 分】
2. 郵件應依規定向郵局、中華郵政公司委託者或(1)交寄。(2)函件得依寄件人之申請，限定投交收件人本人親收。【2 分】
3. 掛號郵件以其機關或機構之地址為收件地址者，得交與機關或機構內之(1)或(2)收領。如經其拒收時，通知收件人至郵局領取。【2 分】
4. 國內欠資信函、明信片經退回(1)，由寄件人付清欠資及欠資手續費者，得由寄件人於交付時，申請將該信函、明信片再向收件人投遞。【1 分】
5. 顧客交寄國內包裹，長寬高各為 20 cm、30 cm、30 cm、重量為 10 公斤、代收貨款金額為 3,000 元之代收貨價郵件，交付郵資 100 元、代收貨價費 30 元，因郵局過失全部毀損應予補償，其補償金額不逾(1)元、並退還郵資(2)元、報值費(3)元及代收貨價費(4)元。【4 分】

- (二) 依郵務營業規章規定，國內快捷郵件重五公斤以下者，補償金額為不逾新臺幣(1)元。國內單件掛號包裹以外箱尺寸計費者，長寬高三者合計達 120 公分時，其補償金額為不逾新臺幣(2)元。又國內單件掛號包裹以重量計費者，其補償金為新臺幣 865 元時，該包裹重量應至少不低於(3)公斤至多不逾(4)公斤。【每格 3 分，共 12 分】